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8年6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在2018年6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徵費安排(《草案》第9部)

2. 有委員繼6月4日會議的提問，進一步查詢持牌旅行代理商就外遊旅行團出發後所收外遊費繳付徵費的安排。

3. 根據《草案》，持牌旅行代理商繳付徵費的法律責任的重要依據，在於其就外遊服務組合已收取的款項，即「外遊費」。旅行代理商在外遊旅行團出發後才向旅客收取外遊費(例如某活動安排所涉及的外遊費)，屬於該旅行代理商的商業決定，該旅行代理商仍有法律責任就其收取的有關款額繳付徵費。在這個基本原則的前提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可制訂具體行政措施，供旅行代理商依循行事，情況與在現行規管制度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做法一致。

4. 就自費活動而言，在一般情況下，當持牌旅行代理商為外遊旅行團安排自費活動，旅行代理商在旅行團出發前須透過行程表或自費活動表，向旅客提供該項活動的詳細資料，讓旅客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如旅客在外遊旅行團行程期間向當地地接旅行代理商／當地自費活動舉辦者繳交參加費用，而有關費用與本港組團旅行代理商無關，則有關費用不屬於外遊費一部分，該本港旅行代理商無須就有關款額繳付徵費。然而，如自費活動所涉的費用由本港組團旅行代理商收取，則該項費用屬於外遊費一部分，不論收取方式和時間為何(例如在旅客報名參加外遊旅行團時收取，或在外遊旅行團行程期間透過隨團領隊向旅客收取)，該本港旅行代理商有法律責任為這部分的外遊費繳付徵費。

旅監局成員(包括署理主席)的委任(《草案》附表 9 第 1 條和第 6 條)

5. 有委員查詢旅監局成員(包括署理主席)的委任須否透過憲報公布。

6. 旅監局成員委任的有效性，並不因該委任是否透過憲報公布而受到影響。事實上，各行業的法定規管機構成員委任的公布方式不盡相同。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會透過新聞稿公布；而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地產代理監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委任，則會透過憲報和新聞稿公布。政府會參考相類方式公布旅監局成員的委任。

行政總裁的招聘(《草案》附表 9 第 7 條)

7. 有委員查詢旅監局委任行政總裁的準則。

8. 我們預計旅監局一如其他行業的法定規管機構，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物色兼具誠信、領導才能和優秀管理技巧、並且適當了解本港旅遊業的人才，擔任旅監局行政總裁一職。旅監局將負責擬定招聘工作及遴選程序的細節，包括考慮設立遴選委員會以助甄選合適人士。

有遙距參與者會議(《草案》附表 9 第 10 至 12 條)

9. 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就有遙距參與者會議，查詢各項事宜，包括是否須規定旅監局主席／副主席或有一定數目的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如何處理會議的法定人數、會否禁止旅監局成員以 WhatsApp 或類似手機應用程式的錄音方式參與會議，以及其他行業的法定規管機構針對會議中有遙距參與者時所適用的議事常規。

10. 我們預期，旅監局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在一般情況下會親身出席旅監局會議。然而，鑑於通訊科技應用日趨普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認為容許旅監局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是

與時並進的做法。我們制訂《草案》附表 9 第 10(5)條和第 12(4)(b)條的政策原意，正是讓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旅監局成員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該局會議，便利該局處理事務。事實上，相類安排可見於其他條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見第 10 條)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見附表 3 第 9 條)。我們認為無須就旅監局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以何等方式參與會議一事，或以何等方式參與會議的成員數目，在《草案》中設限。

11. 至於旅監局會議法定人數方面，根據《草案》附表 9 第 12(2)條，有關人數為該局成員的半數。旅監局進行會議(不論屬有遙距參與者會議與否)時須達到法定人數；如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不能開始或繼續進行會議處理事務。

12. 就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方面，如同其他行業的法定規管機構之條例(例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見第 10(6)條和《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見附表 3 第 9(2)條)的做法，《草案》附表 9 第 12(4)(b)條設下原則性規定。只要使用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成員，以及其他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可以互相聽到對方的發言，便符合上述條文的規定。基於此原則性規定，旅監局根據《草案》附表 9 第 10(2)條可制訂召開有遙距參與者會議及在有關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此外，旅監局根據《草案》附表 9 第 12(5)條將為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訂立不抵觸《旅遊業條例》的議事常規，以確保有關會議的保密安排不受損害。

13. 據我們了解，一般行業的法定規管機構召開會議(包括有遙距參與者會議)，以及在有關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屬於該等規管機構的內務規則，並不向外公開。就旅監局而言，我們預期其用於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議事常規，在《草案》附表 9 第 4 部(包括第 12 條)的規限下，可包括：要求遙距參與會議的成員(不論以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在會議期間保持連線狀態，以確保其參與會議並可即時與其他成員溝通¹；要求旅監局成員簽署書面承諾，承諾只會在保密的環境下遙距參與會議，並將會議內容保密。旅監局會制訂此等

¹ 換言之，旅監局成員如只以手機應用程式的錄音功能參與會議，單向傳送其聲帶至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而根本不能聽到該等親身出席會議者的發言，則不會被視為符合《草案》附表 9 第 12(4)(b)條的規定。

議事常規，以作為內務規則，供該局成員依循行事。

旅監局的書面決議(《草案》附表 9 第 14 條)

14. 有委員查詢是否有需要為了配合《草案》附表 9 第 14 條第(6)和(7)款的要求，就該條第(1)(b)款中向旅監局成員發出擬作決議的通知設下時限。

15. 我們理解委員的關注，一般而言，相對召開會議，採用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旅監局的事務旨在更有效率地讓該局作出決定；另一方面，旅監局所需處理的每項事務之急切程度或有不同，相關擬作出的決議之有效日期需要有所配合，難以一概而論。我們考慮以上因素、並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關於書面決議的做法後²，會就《草案》附表 9 第 14 條第(7)款提出修訂，以使第(6)款所指的要求(即要求將擬作出的決議轉介予旅監局會議上考慮)，須於第(1)(b)款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藉向主席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

程序不因有遺漏等而失效(《草案》附表 9 第 16(d)條)

16. 就委員對《草案》附表 9 第 16(d)條寫法的關注，我們正徵詢律政司意見，以檢視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8 年 7 月**

²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2 條，在第(1)款下，凡任何事務當其時正藉傳閱文件處理，通訊事務管理局任何成員可要求在管理局的會議上處理該事務；在第(2)款下，第(1)款所指的要求，須於正在傳閱的有關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向管理局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